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委托申报 2015 年下半年赴孔子学院（课堂） 汉语教师志愿者需求的函

汉办[2015]12 号

各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中方合作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 年）》，做好赴孔子学院（课堂）汉语教师志愿者的选派工作，现委托你单位申报 2015 年下半年赴合作孔子学院（课堂）的汉语教师志愿者需求，具体事宜函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需求

请通知你单位合作孔子学院（课堂），申报 2015 年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需求，填写《汉语教师志愿者需求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，经中、外方院长签字确认后提交给你单位。

二、统计需求

请汇总你单位合作孔子学院（课堂）2015 年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需求申请，填报《2015 年下半年赴孔院志愿者岗位需求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并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前将《汉语教师志愿者需求申请表》（中外方院长签字扫描版，以孔子学院命名）和《2015 年下半年赴孔院志愿者岗位需求统计表》（EXCEL 版）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我办。

三、选拔、培训

我办汇总、审核你单位提交的 2015 年下半年赴孔子学